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107-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沙河乡张家村污水处理厂及农村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

沙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张家村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321.92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沙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张家村污水处理厂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321.92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321.92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沙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张家村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沙河乡张家村	<p>修建30吨污水处理厂1座，包含厂区污水处理设施、在线监测机房、污水管网及道路铺设平。厂区总用地面积900m²，建筑物占地面积380m²。该项目通过村落污水格栅、调节池——STTC净化池——消毒——出水工艺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。也可用作农肥或填埋处理。全过程科学合理进行污水处理，实现乡村污水收集及处理全覆盖。</p>	<p>产出目标：30吨污水处理厂1座，并保障日常运营维护； 效益指标：可提升张家村179户共计536人的日常污水处理能力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； 带动群众60人参与劳务输出建设。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处理厂使用年限≥15年； 运营维护机制健全； 资产管理规范，管护责任单位为张家村村民委员会。 满意度指标：当地群众满意度100%。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所在村张家村村集体所有。可提升张家村179户共计536人的日常污水处理能力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；可带动群众60人参与劳务输出建设。该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巩固沙河乡脱贫攻坚成效，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</p>	321.92	2022.1.25	

